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7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鄭勝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

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76號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61,392元	113年1月17日	13.50	
002	2,517元	113年1月17日	15	
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

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76號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61,392元	113年11月17日	13.50	
002	2,517元	113年11月17日	15	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